



日期：112年12月18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電子公文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陳睿均
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8758

電子信箱：jcchen3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政字第1120077705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「監察院11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招募陽光志工隊志願服務工作者計畫」及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」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及退休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2月8日院臺政字第1121044888號函轉監察院112年12月5日院台申肆字第11218333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提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和政治獻金業務之行政效率，及樹立機關親民形象，監察院擬招募志工30名，分別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業務提供服務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止（採通訊報名者，以郵戳為憑），報名方式、招募資格條件及聘任期間等事宜，請詳見旨揭招募計畫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

副本：

